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75793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非醫療機構，經民眾檢舉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春天換新肌【○○ 醫美肉毒桿菌 4U】春暖花開價 999 元包子臉、國字臉、動態皺紋、法令紋、魚尾紋！通通解決！.....銷售 1000 張，銷售完畢則優惠結束.....本方案於○○北、中 6 館皆可使用，請參考下列地址.....北市忠孝店：台北市中正區○○○路○○段.....」、「.....【專屬個人雞尾酒雷射 + 美顏超導課程】\$899（原價\$4,800）專業諮詢！量身打造！多台雷射！一次解決肌膚瑕疵.....銷售 1000 張，銷售完畢則優惠結束.....本方案於○○以下 9 館皆可使用，請參考下列地址.....」等詞句之廣告，案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1 年 3 月 26 日查獲，嗣於 101 年 4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之

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卻刊登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4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分別以 101 年 4 月 1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2342400 號及第 10132342401 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分別向本府提起第 1 次訴願，案經本府以原處分函未究明訴願人違規之行為數為由，分別以 101 年 7 月 26 日府訴字第 10109110400 號及第 101091102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二、嗣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 2 號訴願決定意旨，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卻刊登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糾爭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4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1 年 8 月 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75793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6 萬元（違規廣告共 2 則，第 1 則罰 5 萬元，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合

計 6 萬元) 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8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101 年 9 月 7 日第 2 次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4 條規定：「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11 月 25 日衛署醫字第 1000081933 號函釋：「主旨：有關醫療機構以

『網路團購方式』行銷並販售『醫療機構相關療程及諮詢券』之適法性..... 說明：...
.... 四、另於網際網路刊登醫療廣告，應符合本署 99 年 2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0337 號公告之『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規定，至團購網刊登診所機構名稱、診療項目、醫美課程及療程金額等，已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非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
法條依據	第 84 條 第 104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非醫療廣告之刊登者，而為一網路平台，僅提供網路空間租賃予第三人將所有之產品或服務上架，無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之適用；縱認刊登廣告之醫美診所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亦與訴願人無涉。

（二）系爭醫療廣告內容已無「倒數計時」、「團購金額」及「特案優惠」等文詞，且向原處分機關報備在案，故並未違反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

公告第 1 點第 1 款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之情形。

（三）原處分機關未依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之原則處理本案，違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三、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卻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有系爭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4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非醫療廣告之刊登者，僅提供網路空間租賃予第三人將所有之產品或服務上架，無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之適用；系爭醫療廣告內容並未違反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函公告第 1 點第 1 款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

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之情形；原處分機關未依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之原則處理本案，違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云云。按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而廣告內容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依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視為醫療廣告；違者，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論處。經查本件違規網頁內容，其刊登醫美診所聯絡地址、電話、診療項目，並有優惠前後價格、限量、銷售完畢則優惠結束等文詞，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訴願人於上開網站刊登前揭廣告，限時限量販售醫美課程優惠券，票券管理、寄送及售後服務等皆由訴願人負責，依經驗法則及一般社會通念，審認其係屬「團購網」。次按醫療機構如透過網際網路資訊，提供該機構醫療相關資訊，應遵守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之規定，又訴願人非醫療機構，卻於網路刊登醫美診所地址、診療項目、醫美課程及療程金額等，已有藉系爭廣告以達招徠患者醫療業務為目的之行為，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11 月 25 日衛署醫字第 1000081933 號函釋意旨，足認

已

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自應受罰。復以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第 1 點第 1 款有關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

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係指禁止醫療機構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與本案無涉；且本件裁處書原處分機關業依臺北市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之規定裁處之。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6 萬元（違規廣告共 2 則，第 1 則罰 5 萬元，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合計 6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統一裁罰基準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